

2023 年度
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法院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本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二）依法审理由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受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再审，对其中确有错误并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依法再审。

（三）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的案件；

（四）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适用法律、执行政策的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开展司法统计工作；

（五）负责本院干部队伍思想教育、表彰奖励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

（六）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七）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八) 承办其他应由本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10 个职能科室，分别是：综合办公室、政治部、立案庭、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以及大窑法庭、高陵法庭、水道法庭、观水法庭共 4 处派出法庭。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014.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4,054.0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516.1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04.1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2.2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530.33	本年支出合计	58	4,530.4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0.4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0.33
	30			61	
总计	31	4,570.77	总计	62	4,570.77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法院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4,530.33	4,014.17					516.1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053.92	3,543.63					510.30
20405	法院	4,053.92	3,543.63					510.30
2040501	行政运行	2,565.48	2,565.4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9.64	229.64					
2040504	案件审判	1,203.60	748.50					455.1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5.20						55.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4.19	398.33					5.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2.65	326.79					5.8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9.25	139.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2.09	146.22					5.8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31	41.31					
20808	抚恤	71.54	71.54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801	死亡抚恤	71.54	71.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21	72.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21	72.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61	66.6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60	5.6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法院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4, 530. 44	2, 621. 88	1, 908. 5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 054. 04	2, 145. 48	1, 908. 56			
20405	法院	4, 054. 04	2, 145. 48	1, 908. 56			
2040501	行政运行	2, 565. 48	2, 145. 48	420.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9. 64		229. 64			
2040504	案件审判	1, 203. 71		1, 203. 71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5. 20		55. 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4. 19	404. 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2. 65	332. 6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9. 25	139. 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2. 09	152. 0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 31	41. 31				
20808	抚恤	71. 54	71. 54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080801	死亡抚恤	71.54	71.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21	72.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21	72.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61	66.6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60	5.6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法院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014.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543.74	3,543.74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98.33	398.3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2.21	72.2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014.17	本年支出合计	59	4,014.28	4,014.2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0.4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0.33	40.3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0.4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054.61	总计	64	4,054.61	4,054.6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法院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4, 014. 28	2, 616. 02	1, 398. 2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 543. 74	2, 145. 48	1, 398. 26
20405	法院	3, 543. 74	2, 145. 48	1, 398. 26
2040501	行政运行	2, 565. 48	2, 145. 48	420.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9. 64		229. 64
2040504	案件审判	748. 62		748. 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8. 33	398. 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6. 79	326. 7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9. 25	139. 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6. 22	146. 2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 31	41. 31	
20808	抚恤	71. 54	71. 54	
2080801	死亡抚恤	71. 54	71. 54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21	72.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21	72.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61	66.6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60	5.6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法院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77.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6.1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23.86	30201	办公费	13.5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084.90	30202	印刷费	0.7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4.70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9.80	310	资本性支出	3.1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6.22	30206	电费	14.0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1.31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6.61	30208	取暖费	41.6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6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9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2.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9.14	30215	会议费	1.72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136.2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9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6
30304	抚恤金	71.5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4.5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6.3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1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5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7.79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06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64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9.20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7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326.74	公用经费合计					289.2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法院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法院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法院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3.49		100.30	56.66	43.64	3.19	103.49		100.30	56.66	43.64	3.1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4,570.7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13 万元,增长 0.07%。主要是 2023 年度行政运行收支增加。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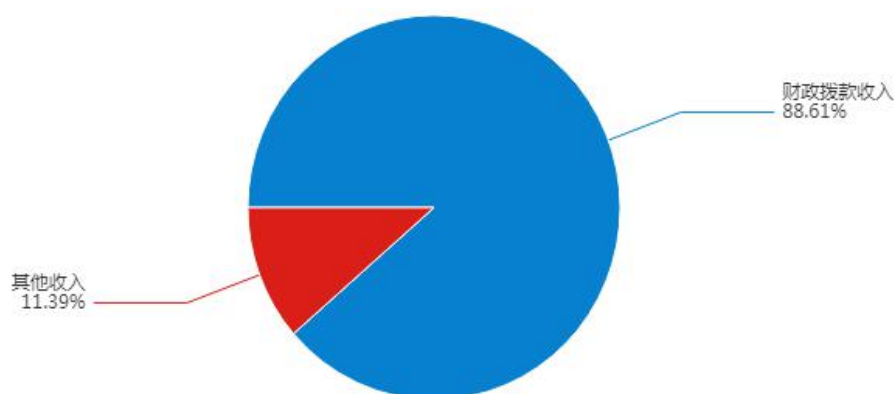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4,530.3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014.17 万元,占 88.61%;其他收入 516.16 万元,占 11.39%。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4,014.1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512.91 万元，下降 11.33%。主要是 2023 年度市财政拨款较 2022 年度区财政拨款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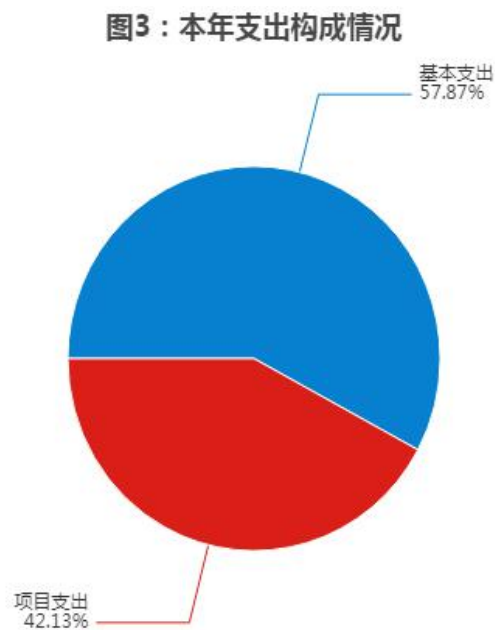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6、其他收入 516.1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516.16 万元。主要是 2023 年度区级财政拨款收入 516.16 万元列在“其他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4,530.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21.88 万元，占 57.87%；项目支出 1,908.56 万元，占 42.13%。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2,621.8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116.72 万元，下降 4.26%。主要是因预算一体化系统取数原因，公建取暖费、工会经费、党建经费等法院运行保障经费列入项目支出。

2、项目支出 1,908.5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119.95 万元，增长 6.71%。主要是因预算一体化系统取数原因，公建取暖费、工会经费、党建经费等法院运行保障经费列入项目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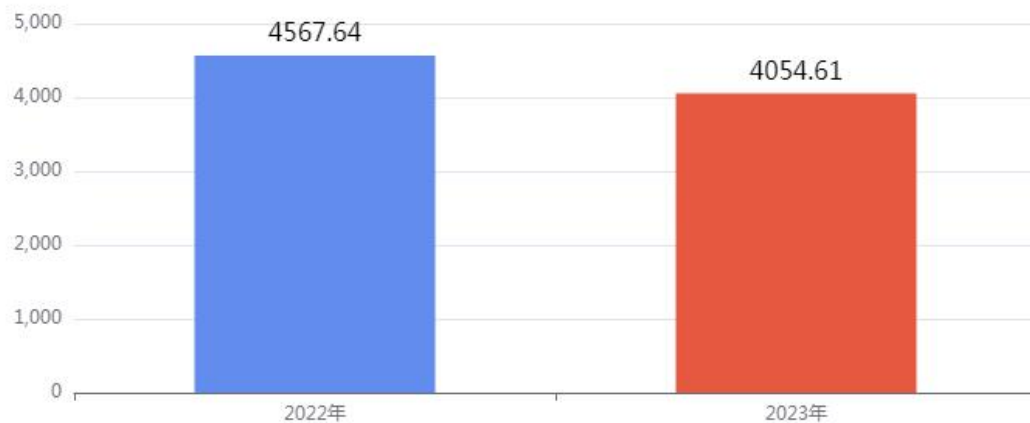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4,054.6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13.03 万元，下降 11.23%。主要是 2023 年度区级财政拨款收入 516.16 万元列在“其他收入”。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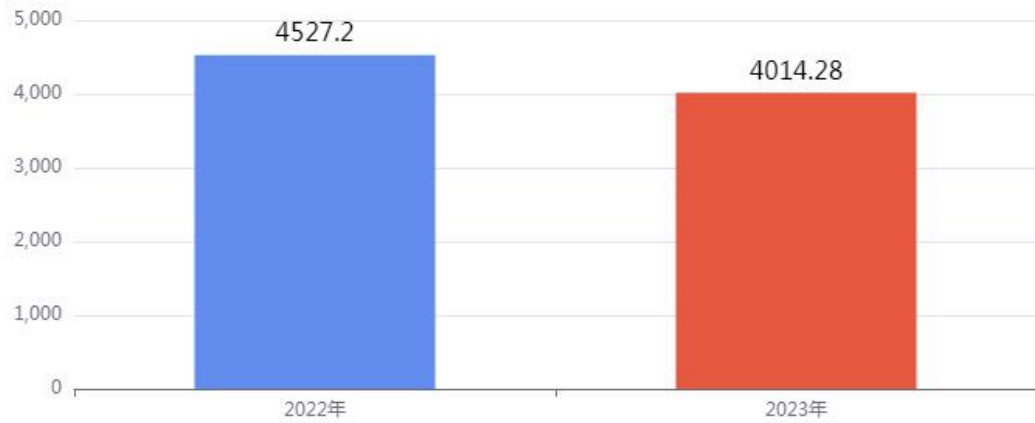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014.2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8.61%。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12.92 万元，下降 11.33%。主要是 2023 年度区级财政拨款收入 516.16 万元列在“其他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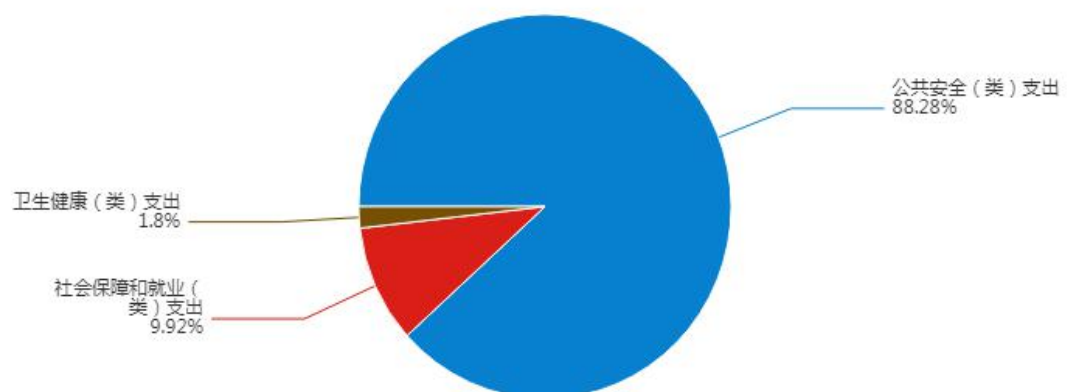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014.2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3,543.74 万元，占 88.2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98.33 万元，占 9.92%；卫生健康（类）支出 72.21 万元，占 1.8%。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2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14.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3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及项目支出减少。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631.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65.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4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减少。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9.64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含 2023 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1,1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8.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6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资金原因，部分项目未实施或已实施项目尚未付款。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09.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9.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6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区财政要求，年初预算一次性退休

补贴未发放。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50.81万元，支出决算为146.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9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在职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金额减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0万元，支出决算为41.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6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退休人员6人职业年金记实金额小于年初预算。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1.54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休干部1人、退休干部2人去世抚恤金。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68.81万元，支出决算为66.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纳金额减少。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5.66万元，支出决算为5.6万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9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金额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616.0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2,326.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289.2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取暖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公务用车购置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103.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49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10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3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56.66 万元，2023 年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法院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4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64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法院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5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3.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9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3.19 万元，主要用于省法院、市中院、外地市区法院到我院督导、检查、指导工作、调研、学习交流等

活动支出，共计接待 18 批次、316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89.2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9.72 万元，下降 6.38%，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各项规定和要求，降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4.3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4.3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4.3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4.3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5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5 个，涉及预算资金 1,404.48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74%。占比不足 100%的原因是其余资金为区级财政拨付资金。

本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5 个项目中，5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3 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法院人员运转项目、办公设备购置项目等 5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法院人员运转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3 分。全年预算数为 847 万元，执行数为 78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招聘人员用于补充基层审判执行力量，劳务派遣人员在法院审判工作中，担任审判辅助工作、安检辅助工作、执行辅助工作，为法院工作有序运行提供必要的支持，达到保障法院工作正常开展、提高审判执行水平的效

果。

2、办公设备购置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1.1 分。全年预算数为 419 万元，执行数为 87.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20.8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建设智慧法院项目，提升科技法庭录音录像，推动媒体融合发展，推进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达到保障法院工作正常开展、提高审判执行水平的目标。

3、办案业务费补助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270 万元，执行数为 2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及时支付法院办案过程中产生的各种费用，保障各项审判及执行工作的顺利完成，达到充分发挥法院的部门职能，提升司法公信力，保障社会秩序的目标。

4、执行专项救助金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对执行中的困难群众实施救助，达到基本解决人民法院执行难问题，有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目标。

5、2023 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3.6 分。全年预

算数为 500 万元,执行数为 229.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45.93%。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资金及时支付,完成办案过程中的各项支出,主要包括差旅费、邮电费、印刷费、业务资料费、业务装备维修维护费、司法宣传费、业务装备购置费等。达到保证法院审判执行工作顺利进行,以提升司法公信力,保障社会秩序的目标。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本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

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第五部分

附 件

(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预算部门（单位）： 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全年预算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法院人员运转项目	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法院	847	98.3	优
2	办公设备购置项目	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法院	419	91.1	优
3	办案业务费补助项目	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法院	270	99	优
4	执行专项救助金项目	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法院	30	99	优
5	2023 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法院	500	93.6	优
合计			2066	—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法院人员运转项目			主管部门	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428951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41	847	787.30	10	93%	9.3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841	847	787.3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我单位近年来受理案件数量急剧增加,案多人少的矛盾比较突出,通过招聘人员用于补充基层审判执行力量,劳务派遣人员在法院审判工作中,担任审判辅助工作、安检辅助工作、执行辅助工作,为法院工作有序运行提供必要的支持,达到保障法院工作正常开展、提高审判执行水平的目的。			通过招聘人员用于补充基层审判执行力量,劳务派遣人员在法院审判工作中,担任审判辅助工作、安检辅助工作、执行辅助工作,为法院工作有序运行提供必要的支持,达到保障法院工作正常开展、提高审判执行水平的效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支出控制数	≤841 万元	787.30 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其他招聘人员 人数	184 人	185 人	20	20	
		质量指标	人员岗位要求 符合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 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2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为司法工作正 常开展保障程 度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0	19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干警及被服务 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8.3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办公设备购置项目			主管部门	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428951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9	419	87.54	10	21%	2.1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419	419	87.54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智慧法院建设要求，全力配合全流程网上办案需要，提高档案统一装订、统一归档的效率；适应智慧法院建设要求，提升法警装备现代化，运用科技手段保障刑事审判押解及开庭安全等。通过建设智慧法院项目，提升科技法庭录音录像，推动媒体融合发展，推进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达到保障法院工作正常开展、提高审判执行水平的目的。			通过建设智慧法院项目，提升科技法庭录音录像，推动媒体融合发展，推进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达到保障法院工作正常开展、提高审判执行水平的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支出控制数	≤419 万元	87.54 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数量	≥6000 件	9107	20	20	
		质量指标	采购装备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2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为司法工作正常开展保障程度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0	19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及被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1.1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费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	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428951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0	270	270	10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270	270	27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及时支付法院办案过程中产生的各种费用，保障各项审判及执行工作的顺利完成，进而充分发挥法院的部门职能，以提升司法公信力，保障社会秩序。			通过及时支付法院办案过程中产生的各种费用，保障各项审判及执行工作的顺利完成，达到充分发挥法院的部门职能，提升司法公信力，保障社会秩序的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支出控制数	≤270 万元	270 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数量	≥6000 件	9107	20	20	
		质量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2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为司法工作正 常开展保障程 度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0	19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干警及被服务 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9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执行专项救助金项目			主管部门	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428951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30	10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30	30	3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执行中的困难群众实施救助，达到基本解决人民法院执行难问题，有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通过对执行中的困难群众实施救助，达到基本解决人民法院执行难问题，有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支出控制数	≤30 万元	30 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数量	≥6000 件	9107	20	20	
		质量指标	执行准确率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2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20	19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及被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9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428951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229.64	10	46%	4.6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500	500	229.64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办案过程中的各项支出。主要包括差旅费、邮电费、印刷费、业务资料费、业务装备维修维护费、司法宣传费、业务装备购置费等。			通过资金及时支付，完成办案过程中的各项支出，主要包括差旅费、邮电费、印刷费、业务资料费、业务装备维修维护费、司法宣传费、业务装备购置费等。达到保证法院审判执行工作顺利进行，以提升司法公信力，保障社会秩序的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支出控制数	≤500 万元	229.64 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数量	≥6000 件	9107	20	20	
		质量指标	案件收结比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2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审判公开公平公正度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20	19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及被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3.6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法院 部门绩效自评工作情况总结

一、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区财政局《关于开展对 2023 年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单位高度重视，对本单位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自我评价。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共实施 5 个项目，分别为：法院人员运转项目 787.3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项目 87.54 万元、办案业务费补助项目 270.00 万元、执行专项救助金项目 30.00 万元、2023 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229.64 万元。

在资金使用过程中，我单位加强项目资金的监管，加强财务管理，各项支出均符合业务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资金使用做到了专款专用；支出票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使用正确；财务处理及时、报销手续完备、会计核算规范；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自评结果概述

我单位 2023 年各项目绩效完成较好，自评得分均大于或等于 90 分，自评等级均为优。各项目均如期完成，除个别项目由于尾款质保金或资金紧张等原因当年未拨款，没有完成绩效目标外，其他各项目均合理规范使用财政资金。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通过绩效自评，发现项目执行的偏差，今后在绩效指标设定

上，我单位将结合项目特点，设定项目绩效指标，减少项目绩效指标偏差。

下一步我单位将积极改进项目预算中存在的不足，增强预算认知，做好工作计划，提前做好相关工作安排，加强项目预算的事前、事中、事后控制，确保预算项目目标的完成，争取当年的资金在年内实施完成，更好的完成预期绩效目标。今后，我单位将继续强化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确保不挪用、不挤用、不占用，同时将绩效执行结果应用至下一年的预算参考。